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4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（樣本）、接種名冊
(376550000A_110018489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848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本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
工流感疫苗接種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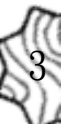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如下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對象：如50歲以上民眾、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者、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、重大傷病、罕病者等。
- (二)本府自購疫苗補助對象：非前開公費對象之本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二、為評估各地區疫苗實際可能需求，俾以妥善規劃疫苗撥發、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利接種執行單位提供接種服務，請貴校協助調查貴屬人員接種意願，並填妥接種名冊，於9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名冊可編輯電子檔上傳校務系統(公務填報編號6152，範例檔為可編輯電子檔)，俾利彙整，逾時視同無接種意願。

學務處 110/09/13



三、本案以配合校園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請提醒登記意願人員配合於排定時間施打，並請學校掌握接種情形，於接種完畢後將名冊接種情形回報本府。未能於排定時間接種者將另行通知補接種事宜。

四、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（樣本）、接種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品格英語學院
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